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0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由于临时接到公司提议，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21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成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2月1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05），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5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09），于2016年3月11日、2016年4月13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011、2016-030），停牌期间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结合的方式收购金

属包装印刷行业的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期间，公司会同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审计、评估相关现场工作已基本完成，交易方案和具体交易条款尚在完善过程中。

公司原计划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标的资产股权架构较复杂，资产规模较大，业务主体遍及全国十余个省份，且本次交易对方涉及多个境外主体，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司将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容并向交易所申请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